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33号

江油市俊青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21LDM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火清

身份证号码：510721198603142474

地址：江油市三合镇桂香村（西南钢铁公司）75栋1-2层1室，78栋1层1室

我局于2019年7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砂厂原料和成品未采取覆盖防尘措施露天堆放、砂厂砂石生产线压滤机尾泥未按规定建立贮存场所。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公司砂厂原料和成品未采取覆盖防尘措施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2. 对你公司砂厂砂石生产线压滤机尾泥未按规定建立贮存场所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二项并处，共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 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赵和斌
地 址: 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 0816-3270023
